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10 月 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理事会副主席莱奥·梅罗雷(海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¹ 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³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同上，第 64 段。

³ A/58/216。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⁴以及委员会工作的重大进展；
2. 感激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信托基金，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讨论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筹措经费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事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8年组织会议审议；
4. 决定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
5. 核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第63段所载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45号》(E/2006/45)。